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4-031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发出时间和方式:2014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4年5月23日上午,在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李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李建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森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需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合并为一个议案,一并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4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银行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目前生产经营计划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天河支行申请12,000万元综合授信和授信下存款,公司控股子公司一台山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阳裕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分别以其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上述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森林先生: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省森林工业局局长兼书记,中国林业林业产业局副局长,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林产工业公司总经理和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秘书长,2007年5月—2013年5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张森林先生持有公司0.4%股份,张森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森林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水平,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第107条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满的情况,以及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4-032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4-032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G20140523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5日发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并于2014年5月9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3日上午9:00在上海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0名,代表公司股份844,490,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5302%。
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成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44,490,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44,490,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844,490,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844,490,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844,490,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针对本议案,关联股东予以回避未参与表决。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任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大荒 公告编号:2014-04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属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产生新一届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保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离职,本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开始对担保公司原总经理实施离岗审计,在审计中发现了如下问题:

2012年11月1日,担保公司委托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向双鸭山市金谷矿产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贷款8000万元,贷款期限至2013年6月26日,贷款到期后,担保公司主动找到北大荒集团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其向黑龙江建投或粮食仓储有限公司提供借款8000万元,用以归还向担保公司的借款,担保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年6月28日,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向黑龙江建投或粮食仓储有限公司提供借款8000万元,上述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2013年6月28日至2014年4月28日,2013年6月28日,担保公司向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书》,为黑龙江建投或粮食仓储有限公司、双鸭山市金谷矿产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委托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借款人到期违约,由担保公司承担支付本息责任,此笔款项到位后,黑龙江建投或粮食仓储有限公司转给了双鸭山市

金谷矿产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用其归还了2012年向担保公司的借款(黑龙江建投或粮食仓储有限公司与双鸭山市金谷矿产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经查,此笔业务未履行担保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承诺书》由时任担保公司总经理手起草,由时任担保公司董事长签字并加盖担保公司公章,且未有为此事项5月5日披露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4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3日、5月5日披露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5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中介机构的有关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工作还需完善,尚未最终完成,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上述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46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34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贵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2014年6月13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 (2)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投票截止时间于2014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号市长大厦14楼会议室
7.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6日(星期五)

8.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截止2014年6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委托其代理人、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法律顾问。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9. 参加表决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 董事候选人:李建华先生
(2) 董事候选人:梁斌先生
(3) 董事候选人:华如先生
(4) 董事候选人:刘艳梅女士
(5) 董事候选人:鲁晓华先生
(6)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森林先生
(7)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振忠先生
(8)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方权先生
(9)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平先生
-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1) 监事候选人:冯小川先生
(2) 监事候选人:刘达杰先生
(3) 全体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三、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路途遥远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号市长大厦14楼
信函登记地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0620。
- 四、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f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买卖申报操作。
投票代码:362240
投票简称:威华投票
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240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和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议案序号为:议案七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0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次类推;议案八为《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08.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8.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次类推。
为方便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进行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00	议案内容 总议案	100.00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元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元
6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00元
7.1	董事候选人:李建华先生	7.01元
7.2	董事候选人:梁斌先生	7.02元
7.3	董事候选人:华如先生	7.03元
7.4	董事候选人:刘艳梅女士	7.04元
7.5	董事候选人:鲁晓华先生	7.05元
7.6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森林先生	7.06元
7.7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振忠先生	7.07元
7.8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方权先生	7.08元
7.9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平先生	7.09元
8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00元
8.1	监事候选人:冯小川女士	8.01元
8.2	监事候选人:刘达杰先生	8.02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输入投票委托密码:
投票程序:股权登记日持有“威华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中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40 买入 100.00元 1股

- (4) 计票规则
① 除会议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股份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监[2014]93号)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② 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一至议案八分项表决,则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八分项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议案一至议案八的分项表决为准。
③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登录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③申请服务密码:
登录网址:<http://wf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登录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③申请服务密码:
登录网址:<http://wf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董事会变更的议案	192,619,615	99.9997%	0	0%	663	0.0003%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俊律师、肖浩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項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4-04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4日披露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4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3日、5月5日披露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5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中介机构的有关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工作还需完善,尚未最终完成,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上述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46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34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贵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1) 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买卖申报操作。
投票代码:362240
投票简称:威华投票

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240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

- 对于选举董事和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议案序号为:议案七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0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次类推;议案八为《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08.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8.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次类推。

为方便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进行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00	议案内容 总议案	100.00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元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元
6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00元
7.1	董事候选人:李建华先生	7.01元
7.2	董事候选人:梁斌先生	7.02元
7.3	董事候选人:华如先生	7.03元
7.4	董事候选人:刘艳梅女士	7.04元
7.5	董事候选人:鲁晓华先生	7.05元
7.6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森林先生	7.06元
7.7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振忠先生	7.07元
7.8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方权先生	7.08元
7.9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平先生	7.09元
8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00元
8.1	监事候选人:冯小川女士	8.01元
8.2	监事候选人:刘达杰先生	8.02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输入投票委托密码:
投票程序:股权登记日持有“威华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中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40 买入 100.00元 1股

- (4) 计票规则
① 除会议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股份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监[2014]93号)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② 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一至议案八分项表决,则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八分项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议案一至议案八的分项表决为准。
③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登录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③申请服务密码:
登录网址:<http://wf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董事会变更的议案	192,619,615	99.9997%	0	0%	663	0.0003%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俊律师、肖浩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項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公告临2014-028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3日上午9: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335号裕景大饭店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 所持(代表)股份总数(股)	192,170,27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86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罗芳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董事会变更的议案	192,619,615	99.9997%	0	0%	663	0.0003%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俊律师、肖浩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項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4-029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在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335号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董事马成先因公未能出席书面委托董事罗芳艳女士代为行使董事职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罗芳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4年5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全部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罗芳艳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14年5月23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附简函)